

证券代码：836856

证券简称：华煜盛园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煜盛园”）全体股东的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见的內容

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：

华煜盛园子公司淄博文昌湖区万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、16 日集中对外支付给 12 位自然人累计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在约定时间内，12 位自然人未能按期还款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，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且不再重新展期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收回借款本息合计

61,112,803.01 元，按其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,845,174.75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7.75%，账面余额为 50,267,628.26 元，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.41%。截止本审计报告日，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64,254,989.68 元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合理估计上述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，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华煜盛园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